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北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北娜，女，1958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历任中国纺织工业部副处长、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会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

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1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均亲自出席，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未对报告期内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9 日，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配合与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中，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相关任职经验和能力，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或 2026-2028 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

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交易所举办的“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为后续履职筑牢基础，提高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恪守独立性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

最后，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朱北娜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